

聲 明 書

本人最近兩年內(除下列所述者外；若無請刪除)無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(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)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。

(相關事件說明；若無請刪除)

以上所聲明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所有且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

立聲明書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(監察人/執行首長)

○○○ (簽名與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